

# 最新云南计划生育协会官网(通用5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很快就要开展新的工作了，来为今后的学习制定一份计划。我们该怎么拟定计划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云南计划生育协会官网篇一

20xx年7月25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xx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xx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下文是小编收集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欢迎阅读!!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户籍在本省而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并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提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安排经费，保障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禁止截留、克扣、挪用计划生育经费。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的具体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信息系统，负责有关信息的汇集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计划生育服务机制，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加强生殖健康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保障人民群众享有基本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九条 卫生计生、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民族宗教、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公共传媒应当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学校应当以符合受教育者年龄、心理特征的方式，对学生开展计划生育国策教育、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

第十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并接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负责计划生育行政管理和技术服务的机构，配备与履行工作职责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流动人口较多的乡(镇)还应当配备专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员。

村(居)民委员会配备计划生育宣传员;村(居)民小组配备计划生育服务员。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管理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员、计划生育宣传员的报酬,由各级财政列入计划生育事业费中解决。计划生育服务员的报酬,由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村(居)民委员会可以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开计划生育的规定和办事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计划生育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公安部门办理新生儿落户时发现违法生育情况的,应当及时通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机构。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五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

第十六条 少数民族农村居民已生育二个子女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 (一)夫妻双方都是居住在边境村民委员会辖区内的少数民族;
- (二)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阿昌族、怒族、普米族、布朗族、景颇族的。

第十七条 一方或者双方为再婚的夫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再婚前各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前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生育过两个子女的。

第十八条 依法生育子女中，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病残儿医学鉴定为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非遗传性或者可以避免的遗传性残疾，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但合计生育数不能超过三个。

第十九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

第二十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第三个子女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夫妻一方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生育服务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

妻，按照规定继续享受计划生育相关奖励扶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扶持帮助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家庭全面发展。

对独生子女家庭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合作医疗、扶贫开发、享受低保、分配征地补偿费和其他集体经济收益等方面给予优惠。

计划生育家庭因基本生活困难申请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社会保障时，其享受的各种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和其他优惠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二十二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登记结婚的，在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15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照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休假外，女方延长生育假60天，男方给予护理假30天。

第二十三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后，按照下列规定休假：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假7天，产假期间放置的产假顺延；

(三)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假30天，产假期间结扎的产假顺延；

(四)施行输精管结扎的，休假15天；

(六)因避孕措施失效而施行补救手术，怀孕不满4个月的，休假15天；怀孕4个月以上的，休假42天。

第二十四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除享受本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待遇外，还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

(一)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14周岁，每月领取不低于1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社会救助，子女非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等方面的优先照顾；

(四)14周岁以下的独生子女可以享受由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免费提供的健康检查。

第二十五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自生育之日起，不再享受本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并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已享受的奖励优待金不再退回。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独生子女死亡，不再生育或者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不变；不再生育的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和一次性抚慰金。

##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综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

第二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育龄夫妻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和指导，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九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技术服务机构负责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对不符合规定怀孕的，应当及时帮助其采取补救措施。

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药具及用品的组织供应、免费发放和管理工作，协助工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对计划生育药具、药械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三十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其生育、计划生育手术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其工作人员生育、计划生育手术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和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居民，其生育费用按照省和统筹地的规定标准支付；其他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计划生育手术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

违法生育的人员，生育费用及与生育有关的医疗费用自理；有工资待遇的，产假期间不发工资。

第三十一条 病残儿童医学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性别选择；禁止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为达到多生育子女目的，利用医学技术人工促成多胞胎生育。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多生育子女的，按照《云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规定》对夫妻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属企业职工的，解除劳动合同□

男女双方未依法确立夫妻关系多生育子女，或者男女双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女方怀孕，离婚后生育，造成违法多生育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子女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并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有配偶者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育的另一方是无配偶且未生育过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非婚生育子女，当事人拒不提供另一方情况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并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具有以下非婚生育情形，但未多生育，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男女双方已达到法定婚龄未依法确立夫妻关系生育子女的，分别处1000元罚款；

(二)男女双方或者一方未达到法定婚龄生育子女的，分别处20xx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生育服务证》

生育子女的，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夫妻双方分别处500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对涉嫌违法生育的，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当事人拒不承认的，经州(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要求当事人配合进行亲子鉴定，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鉴定结果符合亲子关系的，亲子鉴定费用及因此发生的误工费、交通费，由当事人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亲子关系的，上述费用由提出鉴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承担。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医疗机构或者执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医学技术人工促成他人多胞胎生育的；

(五)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干涉、阻碍他人实行避孕节育措施的；

(二)藏匿、包庇违反计划生育人员的；

(三)其他妨害计划生育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完成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不履行计划生育管理职责、协助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并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政不作为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计划生育统计信息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员、计划生育宣传员不履行其职责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阻碍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的；

(二)对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实施报复，造成伤害的；

(三)扰乱计划生育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

(四)因生育原因虐待妇女、儿童的；

(五)歧视、虐待、遗弃婴儿的。

第四十二条 违法生育人员，自接受处理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授予荣誉称号和奖励；不得任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社会团体的负责人。

违法多生育人员，在征收社会抚养费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列为村(居)民委员会班子候选人。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夫妻所生育子女数，包括夫妻所生、再婚夫妻再婚前所生以及送养的子女总数。

第四十四条 在推进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居民迁移到城镇的，其计划生育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指的休假均为日历天数。休假期占用正常工作日的，所占用的工作日期间带薪。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xx年10月1日起施行。

## 云南计划生育协会官网篇二

(一)遵守回避规定。工作人员与报考人员有直系血亲关系、夫妻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姻亲关系的，实行回避。

(二)遵守考试纪律，保守工作秘密。工作人员应做到：不向任何人透露考试的相关信息；不谈论涉及题目、题型、评分标准等话题；不记录、传播、泄露试卷内容。

(三)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好职责，招聘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严格招聘考试的命题管理，加强试题的安全保密措施，对在考试和招聘工作中泄题、漏题及相关舞弊行为的人员一经发现按规定从严处罚。

## 云南计划生育协会官网篇三

云南省修订了计划生育条例，下面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了关于云南新修订计划生育条例的全文解读，欢迎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29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正式公布，一方为农村户口可生二胎、取消4年生育间隔、放宽二胎家庭再生育条件等内容成为《条例》的最大亮点。此条例自10月1日起执行。

夫妻婚后5年只有一个收养子女的可以生二孩

第十六条夫妻双方是城镇居民的，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独生子女的；(指一对夫妻生育或者合法收养的唯一子女)

(二)夫妻双方结婚满五年因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又怀孕的；

(四)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阿昌族、怒族、普米族、布朗族、景颇族的。

农村居民被录为公务员或企业职工按城镇居民身份执行

第十七条农村居民被录用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正式职工的，按照城镇居民身份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夫妻一方为农村户口可生二孩

第十八条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农村居民，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边境少数民族可生三孩

第十九条少数民族农村居民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已生育二个子女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双方可以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 夫妻双方都是居住在边境村民委员会辖区内的少数民族；

(二)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阿昌族、怒族、普米族、布朗族、景颇族的。

二婚夫妻可以生二孩、三孩复婚除外

第二十条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再婚的，再婚前双方依法生育子女或者依法收养子女合计不超过两个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但复婚夫妻除外。

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可生二孩、三孩

第二十一条依法生育子女中，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病残儿医学鉴定为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非遗传性或者可以避免的遗传性残疾，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但合计生育

数不能超过三个。

晚婚多15天婚假晚育多30天产假

第二十五条男方25周岁、女方23周岁以上的公民，依法登记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晚婚的，在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15天；晚育的，除按照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休假外，女方增加产假30天，男方给予护理假15天；在产假期间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给予女方增加产假30天。

按照本条例规定再生育的，按照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休假。

独生子女有每年120元保健费等奖励

第二十七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除享受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规定的待遇外，还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

(一)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14周岁，每月领取不低于1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社会救助，子女非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等方面的优先照顾；

(四)14周岁以下的独生子女可以享受由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免费提供的健康检查。

第二十八条独生子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待遇不变，并按照国家 and 省

的规定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和一次性抚恤金。

已婚违规多生育要被开除或辞退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多生育子女的，按照《云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规定》对夫妻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属企业职工的，解除劳动合同□

男女双方未依法确立夫妻关系多生育子女，或者男女双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女方怀孕，离婚后生育，造成违法多生育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子女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并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有配偶者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育的另一方是无配偶且未生育过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非婚生育子女，当事人拒不提供另一方情况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并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具有以下非婚生育情形，但未多生育，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男女双方已达到法定婚龄未依法确立夫妻关系生育子女的，分别处1000元罚款；

(二)男女双方或者一方未达到法定婚龄生育子女的，分别处2019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生育服务证》生育子女的，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夫妻双方分别处500元罚款。

医疗结构利用医学技术人工促成他人多胞胎生育要被追责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医疗机构或者执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四)利用医学技术人工促成他人多胞胎生育的；

(五)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干涉、阻碍他人实行避孕节育措施的；

(二)藏匿、包庇违反计划生育人员的；

(三)其他妨害计划生育管理的行为。

## 云南计划生育协会官网篇四

(一)报考人员须遵守和执行网上报名时所签“诚信承诺书”

所涉及的内容。

(二)报考人员应按照国家 and 省的公开招聘政策规定，提供符合规定并与招聘岗位相符的证件，对违反纪律的报考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拟聘用人员报到时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等相应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原件，毕业证的专业须与岗位要求一致。

(四)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请考生不要相信任何宣传，以免上当受骗。

(五)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材料，并提供相应材料的复印件一式2份。

(六)已就业人员需持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所出具的非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证明。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应聘：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规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聘任合同的；
3.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5.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点击下载附件：

公务员考试网事业单位栏目推荐：

## 云南计划生育协会官网篇五

### (一) 考试

考试为闭卷考试，采取人机对话的方式分岗位、分批次进行，满分为100分。考试内容为招聘岗位要求具备的相关知识，以招聘单位和岗位工作方向相关的综合知识为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免考试，直接参加面试。

考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考试成绩于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云南卫生计生人才网上进行公示。

### (二) 现场资格审核

根据每个岗位报名人员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用人单位通知报考人员于面试前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1. 现场资格审核地址：用人单位指定地点。

2. 现场资格审核所需材料要求：

《2017年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报名登记表》2份(考生登录云南卫生计生人才网报名系统打印)；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行政机关及企业在职人员还应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

3. 现场资格审核后，报考人员可登录云南卫生计生人才网查

询招聘岗位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 (三) 面试

考试成绩公布后，根据各招聘岗位报考人员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面试，按照招聘人数与面试人数1:2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其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占其他人员1:2的面试比例，面试满分为100分。

面试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由用人单位负责通知报考人员。

面试成绩公布：面试结束后公布。